

射洪市 2023 年度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
及保畅保通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射洪）

采购人：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第六章、项目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57
第七章、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委托，拟对射洪市2023年度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及保畅保通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9812023000066

二、项目名称：射洪市2023年度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及保畅保通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4个包（片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质性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四）根据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当日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办事指南操作)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国际广场C区2栋5层512号。

十、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

地 址：射洪市太和镇太空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25-662204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国际广场C
区2栋5层512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01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835.7827</u> 万元。 本项目（省）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招标最高限价328.5862万元/年（含片区内的所有桥梁、隧道、涵洞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其中第1片区（仁和片区）92.5446万元/年、第2片区（天仙片区）113.9516万元/年、第3片区（太乙片区）53.9668万元/年、第4片区（金家片区）68.1232万元/年。县、乡道公路保畅保通招标最高限价约507.1965万元/年（含桥、隧经常性检查，每片区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6000元/公里·年，不足6.5m宽县道和乡道按4000元/公里·年（含道路保洁费1100元/公里·年）；保畅保通类单价为采购清单中保畅保通类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报采购清单服务控制单价下浮率。其总价按照采购人的采购清单中的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算。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交通运输业 。 标的名称：射洪市2023年度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及保畅保通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 注：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0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p>

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具体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总局2019年第16号公告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若涉及）①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最新一期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②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遇有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的，同时执行上期或本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③响应产品型号规格与环境标志清单型号规格须完全一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还须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完全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以认定（但不影响其响应有效性）。

3、无线局域网产品（若涉及）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注：1、对于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

		<p>的，不再重复使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项目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而确定，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响应报价产品是否列入政府采购扶持的产品范围，并承担相应的响应风险。</p> <p>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1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处理</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对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p> <p>注：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服务）指标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p> <p>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p>

		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符合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第1片区（仁和片区）为9万元（人民币）、第2片区（天仙片区）为10万元（人民币），第3片区（太乙片区）为5万元（人民币）、第4片区（金家片区）为6万元（人民币）。</p> <p>缴纳方式：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收款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p> <p>开户行：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p> <p>银行账号：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甲方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结果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p>
16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p>2023年6月25日10时00分</p> <p>注：开标时每家投标单位限1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对于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需携带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p>

18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0103
1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0103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0103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 国际广场C区2栋5层512号
21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询问提出方式：询问人通过来电、来人等有利于询问人的便捷方 式；但对重要响应条款、询问人的评审得分以及相关在采购活动 过程中不予公开事项的询问应当采用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具体收到的时间为准）的 形式。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0103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 国际广场C区2栋5层512号
22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 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的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 分明细表要求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由采购人和代理 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质疑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予以受理。 接受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0103

		<p>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国际广场C区2栋5层51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3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p> <p>联系人：射洪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6838911</p> <p>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财经大厦）</p> <p>邮编：629200</p> <p>注：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规定及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第1片区（仁和片区）24547元、第2片区（天仙片区）26260元、第3片区（太乙片区）21461元、第4片区（金家片区）22593元。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	U盘制作，1份	只作存档用，不作为评审项
		开标一览表（原件）	一式1份	（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文件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封装	密封
		开标一览表	单独封装	密封
2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p>		
2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对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p> <p>注：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服务）指标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p> <p>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p>注：符合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0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p>		
31	其他说明	<p>1、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招标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p>		

32	关于承诺的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如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33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2.6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规定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采购文件可以公开下载或公开预览，但需要报名售领，而未依规定进行报名售领的，所取得的采购文件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

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旗下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7.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2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8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9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10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5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7.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几个方面编写投标文件：

14.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部分（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

涉及)：

- (1) 项目整体运行方案；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3) 服务要求应答表；
- (4)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响应时间等；
- (5) 对应综合评分明细表具体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或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三部分,且该每部分应分册装订,单独密封提交。“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

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别密封。

19.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实质性要求）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等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

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归档留存至少15年。

25. 确认中标候选人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予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或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6.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6.3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满且无异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该中标项目的相关规定处理。

28.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中标投标人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招标文件“第八章射洪市 2023 年度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及保畅保通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为本项目重要合同条款，为提醒供应商关注理解前述条款，综合考虑项目风险，进而谨慎投标，要求：参加的供应商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前述五个重要合同条款，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0. 合同分包

30.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第1片区（仁和片区）为9万元（人民币）、第2片区（天仙片区）为10万元（人民币），第3片区（太乙片区）为5万元（人民币）、第4片区（金家片区）为6万元（人民币）。

缴纳方式：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开户行：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银行账号：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甲方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结果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成交）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除外）

(2) 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投标要求

3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0.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41.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仅作为帮助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简化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可使用自己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和增加。格式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格式要求里涉及“包号/片区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如招标文件未分包（片区）可不填。

五、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为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片区号：

投标时间：2023 年月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单位（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4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片区号：

投标时间：2023 年月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X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不涉及打“/”）；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不涉及打“/”）。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片区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报价
1	(省)县道路面保养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元/公里·年
2	乡道路面保养		元/公里·年
3	道路保畅保通		按保畅保通类采购清单服务控制单价所有项目统一下浮__%收费

注：1、本次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运输、人员、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缴纳认知的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XXXXX”(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XX)投标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方中标,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方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已经知悉,且我方本项目报价中已涵盖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并做好了如若我方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方无法领取中标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被视为放弃中标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5、如未按上述执行,我方同意本认知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片区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并应答，投标人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偏离说明中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列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内容, 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10

九、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片区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一、二”项内容全部列入此表并应答。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偏离说明中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片区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列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 资质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换证的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免税证明材料）和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三）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复印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4、本章证明材料均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六章项目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射洪市城区为中心向四周辐射，以涪江、原射陈路、原盐射路为分界线。确保应对农村公路应急保通保畅最优处治反应，划分为金家片区、太乙片区、仁和片区、天仙片区四个片区。

(一) 县乡道路路面保养片区拟划分情况：

序号	路线分类	原名称	现路线代码	现名称	立养路段(起点)	立养路段(止点)	实际立养护里程
片区 1: 仁和片区							
1	省道	射蓬路	S414	蓬溪-金鹤(射洪)	射蓬路蓬溪交界处	射蓬路叉路口	9.344
2		大仁路	X101	仁和-金鸡公路	金蓬路	彭家坝	1.961
3		金蓬路(天仙-仁和)	S413	宝石(梓潼)-蓬溪	梓江渡口	金蓬路口	20.94
4		涪永路	X084	大榆-仁和公路	古井口村	金蓬路	22.092
5		大曹路	X018	大文路	大曹路口	万福桥	13.425
6		洋青路	X086	洋溪-曹碑公路	洋溪口	曹碑	10.015
7	乡道		X084	大榆-仁和公路	广升场口	黄凉垭	3.58
8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金鱼桥	西金路口	9.5
9				群英水库环线(左岸)	水库桥	永平场口	9
10				群英水库环线(右岸)	水库桥	涪永路永平岔路口	5.7
11			Y125	五显咀村-滩口村公路	金蓬路口	石道场	5.3
12			Y124	杨家桥村-白马村公路	太宗场口	牛王庙村	6
13			X086	洋溪-曹碑公	S414入口	梨园村	5

				路			
14			X086	洋溪-曹碑公路	万福桥	曹碑	13.4
15			Y090	玉太-洋溪公路	X018路口	十柏村出口	5.3
16			Y007	渔垭村-青果村公路	渔垭村	拆分点	10
17			Y006	大洋路	射蓬路口	青堤乡出口	15.486
18			C540	双庙村-石马村公路	X086岔口	Y014岔口	0.93
19			Y014	天福镇-天河村公路	K8+300	K8+850	0.55
20			Y013	洋溪镇-石马村公路	K6+000	石马村	1.6
21			X088	青堤-明星公路	青堤乡出口	桃树垭口	6
22			X018	大文路	k4+800	大曹路口	4.4
23			X093	钟家店村-二郎庙村公路	K5+350	K18+300	12.95
合计							192.473

片区 2：天仙片区

1	省县道	金蓬路 (金华一天仙)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金华镇街口-盐亭界入口	S205路口-盐亭界入口	25.087
			X098	潼射-天仙公路	复兴镇出口	复兴市场	6.62
					复兴市场至	天仙加油站	20.57
2	省县道	螺湖至双溪	X093	广兴-大榆公路	临江村	大山岩渡口	3.34
			C976	官桩村-合江村公路	大山岩渡口	官桩村桥	1.453
			CA28	井江村-十二组公路	官桩村桥	天台山	1.812
			Y092	双溪乡-田坝村公路	天台山	双溪梓江桥头	0.96
3		虎百路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十字路口	九圣桥	18.955
4		共和互通连接线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虎阳小学	九圣桥	0.931

5		复伏路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育才桥	五台铺	9.481
6		和平至共和互通	C175	X095-九圣村公路	九圣宫	九圣村村委会	0.864
7			X096	潼射-金华公路	潼射镇出口	侯家头	2.430
8		金潼路(金华-潼射)	X096	潼射-金华公路	幸福桥	大溪口桥	8.05
9		复龙路	X097	金华-太兴公路	团结桥	金蓬路口	6.5
10		盐射路	X100	玉太-天仙公路	射洪-	梓江渡口	21.97
11	S413		宝石(梓潼)-蓬溪	盐亭交界处丁家堡	天仙镇梓江渡口	8.409	
12			Y066	双龙村-莲花山村公路	K6+685	K2+209	4.476
13			Y072	金马村-金华镇公路	K0+000	K1+650	1.65
14			Y073	潼射镇-黄连村公路	K6+110	K5+030	1.08
15			Y076	复兴镇-黄连村公路	K5+704	K0+000	5.704
16			Y088	神鹤村-双溪乡公路	k0+000	k9+590	9.59
17			Y084	青杠垭村-神鹤村公路	k0+000	k4+880	4.88
18	乡道		Y081	桂花村-打石坝村公路	K6+555	K0+000	6.555
19			Y103	天仙镇-双庙村公路	k0+000	K4+100	4.10
20			X100	玉太-天仙公路	K23+950	K29+506	5.556
21			Y008	玉天路	K13+400	K21+460	14.544
22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K21+460	K31+976	10.516
23			Y104	天仙镇-东岳镇公路	k6+460	K11+100	4.64
24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K0+000	K5+440	5.44
合计							216.163

片区 3: 太乙片区								
1		明太路、碧柳路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射洪大英交界	明星镇小学	6.92	
					明星镇小学	射陈路	23.3	
2		农业小环线	X087	洋溪-太乙公路	G24 岔口	万牛路口	5.476	
			X089	沱牌-武安公路	沱隆路口	万牛路口	8.267	
3			X089	沱牌-武安公路	三岔口	桃花村渡槽	0.6	
4	省道		/	/	沱隆路口渡槽	花村三岔口	0.5	
5		柳明路	X016	沱隆路	李家湾垭口	明星镇小学	9.935	
6		蓬伏路	X017	通太路	通仙乡出口	夏团路	3.161	
7		农环线(青龙村-G247)	X088	青堤-明星公路	大石梁	农环线路口	4.161	
8		瞿河涪江大桥	X087	洋溪-太乙公路	瞿河涪江桥东引道	G247 交界处	3.4	
9				Y022	檬刺桥村公路	响堂村	檬刺桥村公路	8.6
10				X087	瞿太路	万牛路口	碧柳路口	5.4
11					万碧路	S101 路口	S306 交叉口	5.5
12			X090	通仙-紫河公路	夏团路口	涪西镇出口	3.78	
13	乡道		X088	沱牌-明星	红星村路口	桃树垭口	7.24	
14			C656	G247-金山村公路	G247 岔口	金山村村委会	1.417	
15			X087	洋溪-太乙公路	老瞿河场口 k6+700	三义路口 K10+200	3.5	
16			X089	沱牌-武安公路	三岔口	小环线交叉口 k0+900	0.9	
合计							102.057	
片区 4: 金家片区								

1			S306	永兴(遂宁) -北川	金家出口	陈古出口	4.38
2	省县道	射陈路	Y116	中沟村-太和 街道公路	射洪	向家湾	0.5
3			C928	Y116-Y117公 路	Y116岔口	Y117岔口	1.451
4			Y117	宝堂村-白马 庙村公路	白莲山村	白鹿村入 口	2.713
5			X089	沱牌-武安公 路	白鹿湾	白鹿垭	0.403
6			CI11	店子村-文星 村公路	店子村	文星村	0.463
7			Y040	木鱼村-文星 村公路	S306岔口	文星村	3.062
8			S306	永兴(遂宁) -北川	射陈路	陈古镇出 口	9.2
9			金潼路 (金家—金华)	S306	永兴(遂宁) -北川	金家镇出 口	金华镇街 口
10	龙归寺 道路	CI45	猫儿坝村-四 垭村公路	老S205 路口	碧堂村	3.289	
11	/	X095	凤来-复兴公 路	射洪界	香山镇	3.85	
12	香龙路	X094	香山-广兴公 路	香山镇出 口	李家院子	24.772	
13	乡道		Y042	瓦窑村-店子 村公路	瓦窑村	店子村	10.985
14			Y049	天马村-金家 镇公路	天马村一 组	金家镇	8.163
15			C105	S306大山村 公路	S306岔口	龙滩桥	0.227
16			c101	碧堂村-东山 村公路	龙滩桥	板板桥	1.059
17			CI45	猫儿坝村-四 垭村公路	板板桥	y140岔口	0.756
18			C350	Y140-天马沟 村一组	Y140岔口	天马村一 组	0.898
19			CI15 5	龙怀村-柴家 沟村公路	龙怀村	柴家沟村	3.54
20			X092	金华-金家公 路	武南片	蒲堤堰	5.722
21			x095	凤来-复兴公 路	龙泉寺	S205线	8.372

22		Y059	金华镇-新桥村公路	金华镇	新桥村	7.5
23		Y056	武安镇-新场村公路	武安镇	团结河	7.942
24		Y057	长沟村-永丰村公路	K3+400	K4+850	1.45
合计						132.41

(二) 县、乡道保畅保通拟划分情况:

片区 1: 仁和片区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实际里程(km)	路面类型	备注
1	S413	宝石(梓潼)-蓬溪	20.94	沥青混凝土	梓江渡口-金蓬路口
2	S414	蓬溪-金鹤(射洪)	9.344	沥青混凝土	(射蓬路蓬溪交界处-射蓬路叉路口)
3	X018	大文路	27.354	水泥混凝土	
4	X084	大榆-仁和公路	32.873	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5	X086	洋溪-曹碑公路	45.726	水泥混凝土	
6	X088	青堤-明星公路	8.54	水泥混凝土	青堤乡出口-大石梁
7	X101	仁和-金鸡公路	1.961	水泥混凝土	
8	Y001	钟家店村-二郎庙村公路	5.816	水泥混凝土	
9	Y002	射洪高铁站-大榆镇公路	3.789	水泥混凝土	
10	Y003	曹罗路	4.039	水泥混凝土	
11	Y004	金台山村-郭家坝村公路	5.638	水泥混凝土	
12	Y005	李家沟村-马鞍山村公路	12.898	水泥混凝土	
13	Y006	大洋路	15.486	水泥混凝土	
14	Y007	渔坪村-青果村公路	9.979	水泥混凝土	
15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17.285	水泥混凝土	青丝坪-西金路
16	Y009	梨园村-青果村公路	11.101	水泥混凝土	

17	Y010	官升镇-水潮沟村公路	6.013	水泥混凝土	
18	Y011	官升村-凉水井村公路	6.717	水泥混凝土	
19	Y013	洋溪镇-石马村公路	7.565	水泥混凝土	
20	Y014	天福镇-天河村公路	13.106	水泥混凝土	
21	Y015	金鹤乡-塔子村公路	5.367	水泥混凝土	
22	Y016	金鹤乡-义和村公路	6.326	水泥混凝土	
23	Y017	大坝村-洋溪镇公路	7.343	水泥混凝土	
24	Y019	五家桥村-蒲家浩村公路	6.603	水泥混凝土	
25	Y109	天马村-玄龙村公路	9.172	水泥混凝土	
26	Y110	魏家观村-广龙村公路	5.211	水泥混凝土	
27	Y118	幸福村-金仙村公路	8.892	水泥混凝土	
28	Y119	银鸭村-三和村公路	10.144	水泥混凝土	
29	Y120	白侯村-马郎村公路	6.670	水泥混凝土	
30	Y122	青岗镇-车家沟村公路	3.638	水泥混凝土	
31	Y124	杨家桥村-白马村公路	11.908	水泥混凝土	
32	Y125	五显咀村-滩口村公路	5.358	水泥混凝土	
33	Y126	白象村-榨垭村公路	9.972	水泥混凝土	
34	Y128	仁和镇-义和桥村公路	6.363	水泥混凝土	
35	Y129	仁和镇-龙山村公路	8.431	水泥混凝土	
36	Y130	龙山村-白衣村公路	3.432	水泥混凝土	
37	Y132	大田村-鹿子山村公路	10.131		
38	Y134	涌滩村-大田中心村公路	8.338		

合计			399.469		
片区 2: 天仙片区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实际里程 (km)	路面类型	备注
1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25.087	水泥混凝土	金华镇街口-盐亭界入口
2	S413	宝石(梓潼)-蓬溪	8.409	沥青混凝土	盐亭交界处丁家堡至天仙镇梓江渡口
3	X093	广兴-大榆公路	19.079	水泥混凝土	
4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39.197	水泥混凝土	香山镇-五台铺
5	X096	潼射-金华公路	11.853	水泥混凝土	
6	X097	金华-太兴公路	29.527	水泥混凝土	
7	X098	潼射-天仙公路	27.186	水泥混凝土	
8	X100	玉太-天仙公路	29.488	沥青混凝土	
9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31.976	水泥混凝土	井江村入口-青丝垭
10	Y066	双龙村-莲花山村公路	6.754	水泥混凝土	
11	Y067	马黄寺村-九道拐村公路	6.865	水泥混凝土	
12	Y072	金马村-金华镇公路	16.326	水泥混凝土	
13	Y073	潼射镇-黄连村公路	6.011	水泥混凝土	
14	Y075	打石坝村-会灵村公路	12.704	水泥混凝土	
15	Y076	复兴镇-黄连村公路	5.704	水泥混凝土	
16	Y079	胡家桥村-金钟村公路	7.284	水泥混凝土	
17	Y080	石板河村-大龙村公路	4.442	水泥混凝土	
18	Y081	桂花村-打石坝村公路	6.568	水泥混凝土	
19	Y082	太兴乡-金印村公路	5.379	水泥混凝土	
20	Y084	青杠垭村-神鹤村公路	5.060	水泥混凝土	

21	Y085	喻家沟村-神鹤村公路	6.935	水泥混凝土	
22	Y087	飞凤村-大沟村公路	6.445	水泥混凝土	
23	Y088	神鹤村-双溪乡公路	9.632	水泥混凝土	
24	Y090	玉太-洋溪公路	32.538	水泥混凝土	
25	Y091	官桩村-鱼池村公路	6.116	水泥混凝土	
26	Y092	双溪乡-田坝村公路	10.263	水泥混凝土	
27	Y094	棕复沟村-鱼池村公路	11.278	水泥混凝土	
28	Y095	东岳镇-朝真村公路	5.417	水泥混凝土	
29	Y096	东岳镇-紫极观村公路	10.053	水泥混凝土	
30	Y099	丝公村-双庙村公路	5.400	水泥混凝土	
31	Y101	棕青村-慧园村公路	6.057	水泥混凝土	
32	Y102	文武石村-谢家沟村公路	6.086	水泥混凝土	
33	Y103	天仙镇-双庙村公路	4.116	水泥混凝土	
34	Y104	天仙镇-东岳镇公路	11.088	水泥混凝土	
35	Y105	兔生沟村-木龙村公路	5.635	水泥混凝土	
36	Y106	樟树村-冯村公路	6.484	水泥混凝土	
37	Y107	棕复沟村-尊圣村公路	4.901	水泥混凝土	
38	Y109	天马村-玄龙村公路	9.172	水泥混凝土	
39	Y111	玄龙村-桐梓沟村公路	9.399	水泥混凝土	
40	Y112	文昌庙村-改板沟村公路	19.917	水泥混凝土	
41	Y113	皂角坪村-麻柳坪村公路	4.527	水泥混凝土	
42	Y114	画马村-白土坝村公路	7.108	水泥混凝土	

43	Y115	五凤村-茶店村公路	6.095	水泥混凝土	
44	Y136	东岳镇-鱼龙村公路	8.717	水泥混凝土	
45	Y138	井江村-铁甲村公路	4.289	水泥混凝土	
合计			522.567		
片区 3: 太乙片区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实际里程(km)	路面类型	备注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30.22	水泥混凝土	射洪大英交界至射陈路
	X016	沱隆路	9.935	沥青混凝土	李家湾垭口-明星镇小学
	X017	通太路	3.161	沥青混凝土	通仙乡出口-夏团路
	X087	洋溪-太乙公路	24.806	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X088	青堤-明星公路	9.843	水泥混凝土	大石梁-桃树垭口
	X089	沱牌-武安公路	28.641	水泥混凝土	
	X090	通仙-紫河公路	8.757	水泥混凝土	
	Y021	杨家杠村-六合村公路	6.558	水泥混凝土	
	Y022	响堂村-檬刺桥村公路	18.889	水泥混凝土	
1	Y024	周家桥村-凤凰咀村公路	12.435	水泥混凝土	
2	Y025	魏家营村-双柏树村公路	15.124	水泥混凝土	
3	Y026	龙潭村-三岔溪村公路	9.058	水泥混凝土	
4	Y027	八角井村-道祖庙村公路	9.274	水泥混凝土	
5	Y028	黎家湾村-任家沟村公路	8.730	水泥混凝土	
6	Y029	毛针山村-千张坝村公路	7.711	水泥混凝土	
7	Y030	大明村-三溪口村公路	6.486	水泥混凝土	
8	Y031	断石桥村-青杠村公路	6.128	水泥混凝土	

9	Y032	涪西镇-全义村公路	5.994	水泥混凝土	
10	Y033	四方村-全义村公路	6.018	水泥混凝土	
11	Y035	灶王村-白龙村公路	13.625	水泥混凝土	
12	Y036	巴掌村-帽匠垭村公路	7.729	水泥混凝土	
13	Y040	木鱼村-文星村公路	12.619	水泥混凝土	
14	Y141510922	明星镇-水井村公路	4.195	水泥混凝土	
合计			265.936		
片区 4: 金家片区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实际里程(km)	路面类型	备注
1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35.293	水泥混凝土	金家出口-金华镇街口
2	X091	大榆-陈古公路	28.636	水泥混凝土	
3	X092	金华-金家公路	19.635	水泥混凝土	
4	X094	香山-广兴公路	26.18	水泥混凝土	
5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17.429	水泥混凝土	大石嘴村入口-香山镇
6	Y042	瓦窑村-店子村公路	10.985	水泥混凝土	
7	Y043	千家村-金家村公路	7.889	水泥混凝土	
8	Y044	新堰村-楠竹村公路	6.406	水泥混凝土	
9	Y046	金家镇-宋家沟村公路	2.646	水泥混凝土	
10	Y047	张家沟村-云顶村公路	7.921	水泥混凝土	
11	Y049	天马村-金家镇公路	11.946	水泥混凝土	
12	Y052	龙怀村-碧堂村公路	6.219	水泥混凝土	
13	Y053	金河村-金家镇公路	7.695	水泥混凝土	
14	Y056	武安镇-新场村公路	7.942	水泥混凝土	

15	Y057	长沟村-永丰村公路	9.363	水泥混凝土	
16	Y059	金华镇-新桥村公路	7.485	水泥混凝土	
17	Y060	香山镇-高桥村公路	9.123	水泥混凝土	
18	Y116	中沟村-太和街道公路	7.489	水泥混凝土	
19	Y117	宝堂村-白马庙村公路	5.699	水泥混凝土	
合计			235.98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适用于片区1—片区4）：

（一）（省）县、乡道公路保养

（省）、县、乡道公路保养承包方的主要工作及考核办法

1. 对公路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

必须做到公路路面随时保持整洁无污染，畅通无堆积物（路面出现飞石或其它障碍物应随时清理），路面不清洁畅通发现一次每50米扣1分。

2. 对路面进行经常性保养：

（1）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坑槽、伸缩缝、胀缝填料等病害应勤检查并及时上报。如发现病害未上报一次一处扣0.5分。

（2）沥青路面勤排水，勤检查，发现泛油、水凼、坑槽等病害及时上报，如发现病害不上报一次一处扣0.5分。

3. 对公路路肩进行整修、除草：

路肩应保持无杂物、无堆积物、无杂草，土路肩横坡适度与路面衔接平顺，保证路面水流通畅，无高于15CM深草，线形顺适美观，路肩、警示桩或桥栏杆、防撞墩等侧的杂草应随时清除，保持路肩外缘顺适，如路肩有杂草、杂物、堆积物、路肩外缘不顺适等每50米（或每处）扣1分。

4. 对公路边沟进行整修，除草：

（1）勤检查其堵塞及损坏情况，一旦发现损坏应及时上报。如发现情况不及时上报一次扣0.5分。

（2）保养中必须做到边沟经常保证畅通无堵塞，干净无杂草、垃圾等杂物。随时疏通淤塞阻水之处。一旦发现边沟不畅通、有杂草、杂物一处（或50米）

扣 1 分。

5. 对公路边坡进行保养：

(1) 加强边坡保养与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如发现情况不及时上报一次扣 0.5 分。

(2) 加固边坡坡面上无杂草、无杂物、垃圾等，填方边坡不能高于路面，挖方边坡路面上 50CM 以下无杂草，不符合要求每 50 米扣 1 分。

6. 对该标段桥、隧、涵进行观测、定期清理、保持畅通：

(1) 加强桥、隧、涵保养与检查，发现结构损坏、河道淤塞等情况要及时上报，检查中如未发现结构物损坏或发现情况不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1 分。

(2) 保持桥、隧、涵清洁，泄水孔畅通，涵洞无淤塞，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处扣 1 分。

(3) 桥、隧、涵栏杆、桥面保持清洁完好，桥、隧、涵警示标志明显，桥、隧、涵砌体表面清洁无杂草蔓生，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处扣 1 分。

(4) 桥、隧、涵排水畅通，无淤塞。洞口无杂物堆积，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处扣 1 分。

(5) 桥、隧、涵洞口及洞内路面无塌（散）落物、滞水或结冰等，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处扣 1 分。

7. 对该标段沿线设施随时进行养护和定期（每年不少于 1 次）清洗：

(1) 标志、标线定期清洗，清除遮挡物，校正歪斜标志标牌。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2) 安全设施定期清洗，保持完整清洁、坚固可靠。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3) 里程碑实施定期清洗、刷白、描黑，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8. 对该标段绿化进行养护：

(1) 行道树损坏：公路行道树被人为损坏、砍伐不报告的，每株扣 0.5 分。

(2) 行道树未按要求刷白的（每年不少于 1 次），每株扣 0.5 分。

(3) 行道树造成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上报、清除的，每株扣 2 分。

9. 安全管理：

(1) 中标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具备

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料和图片。如有不规范、缺失等，每项扣1分。

(2) 加强对地质灾害、事故高发路段等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如未及时上报，每次扣4分。

(3) 上路作业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标牌，养护人员必须着专业安全防护装备，如未按规范设置标志标牌、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次扣1分。

(4) 中标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巡查日志，如有不规范、缺失等，每项扣1分。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违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 人员及工作安排

(1) 各片区的公路维护人员配置：（省）、县道要求按5km/人进行配置，不足6.5m宽县道和乡道按7.5km/人进行配置养护工人。如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按违约处理。

(2) 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为规定工作时间。夏季上午7:30分—11:00分；下午3:30分—7:00分。春季、秋季、冬季上午8:30分—12:00分；下午2:00分—5:30分。（注：法定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值守并及时汇报值班值守情况），如未按要求安排人员，每次扣1分。

(3) 中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作出的临时安排及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如不服从安排，按违约处理。

(4) 若遇雨、雪、雾、冰冻等恶劣气候或其他意外事件，都必须上路巡查并配合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如未按要求安排人员，每次扣1分。

(5) 认真做好巡查日志填报，每月底交回养护段养护股检查，发现漏填或填写不属实，每一处扣0.5分。

11. 环保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级、省、市、县各乡镇及公路沿线的村社要求，禁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对路面收集的垃圾必须归类处理，严禁焚烧，乱倒。造成空气、生态环境、农田、道路发生第二次的污染和破坏。如发现违规一次，扣1分。

(2) 清理的污泥、土方严禁乱倒。如造成对生态环境、农田等污染发现一次，扣1分。

12、考核标准：

(1) 90分—100分：合格不予扣减。

(2) 80分—90分（不含90分）：每扣1分，扣减该月合同金额1%。

(3) 70分—80分（不含80分）：每扣1分，扣减该月合同金额2%。

(4) 70分（不含70）以下，每扣1分，扣减该月合同金额5%并对乙方进行约谈、提醒；连续两次考核在70分（不含70）以下，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每月上旬对上一个月进行集中考核，在交通局分管领导主持下，由交通运输局职能股室、养护段养护股、养护段相关股室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对考核片区进行逐一打分评定，结合平时养护巡查扣分共同形成考核通报，以此纳入上月维护结算。

（二）（省）县、乡道公路保畅保通

【1】主要工作内容：

1、以采购的保畅保通片区内实际发生的保畅保通工程需要，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保畅保通作业（保畅保通类项目需要进行设计的，由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2、本项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由双方协商完成。

【2】保畅保通承包方的工作要求：

1. 在防汛期间，各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值班，确保通讯7*24小时通讯畅通。

2. 实施保畅保通期间，必须绝对服从安排、调度，无条件完成下达的保畅保通任务。

3. 中标人在接到保畅保通指令后，抢险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县道0.5小时内，乡道1小时内）赶到抢险现场，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牌并协助采购人进行交通管制和疏导。根据灾情需要及时组织机械设备和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县道1小时内，乡道2小时内）赶到抢险现场进行抢险作业。

4. 在抢险作业时按相关规定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牌，并设立专人进行交通管制和疏导，按规范施工，确保安全。

5. 在保畅保通期间，采购人根据灾情的实际情况有权增派服务队伍进行协助抢险作业。

6. 收方计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收方计量(或人工计工、机械计台班)。

7. 在实施保畅保通期间, 因违抗命令、临阵脱逃、玩忽职守等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经济追偿和终止合同。

8. 环保要求

(1) 对路面收集的垃圾必须归类处理, 严禁焚烧、乱倒对空气、生态环境、农田、道路进行第二次的污染和破坏。

(2) 清理的污泥、土方严禁乱倒、造成对生态环境、农田等污染。

(3)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各乡镇及公路沿线的村社要求, 禁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

【3】保畅保通类采购清单服务控制单价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1	机械挖运土方(运距 5KM 内)	m ³	1	19.11
1.2	机械挖运土方(运距 10KM 内)	m ³	1	26.28
1.3	机械挖运土方(运距 20KM 内)	m ³	1	35.82
2	回填	m ³	1	14.67
3.1	挖运页岩(石方)(运距 5KM 内)	m ³	1	29.5
3.2	挖运页岩(石方)(运距 10KM 内)	m ³	1	40.29
3.3	挖运页岩(石方)(运距 20KM 内)	m ³	1	53.22
4.1	挖运淤泥(运距 5KM 内)	m ³	1	22.63
4.2	挖运淤泥(运距 10KM 内)	m ³	1	32.09
4.3	挖运淤泥(运距 20KM 内)	m ³	1	51.01
5	抛石挤淤	m ³	1	153.77
6	制安Φ200 青杠桩(梢径Φ200 以上, 灌入深度为桩长(长度大于 4 米、具体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认))	m ³	1	2010.78
7	破碎砼路面(3km 内弃方)	m ³	1	206.27
8	加养护砂(机制砂)(运距 20KM 内)	m ³	1	403.04
9.1	Φ3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187.06
9.2	Φ300 钢化波纹管涵管(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264.19
9.3	Φ4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230.63
9.4	Φ5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293.54
9.5	Φ6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	m	1	369.4

	回填)			
9.6	Φ600 钢化波纹管涵管(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482.12
9.7	Φ8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536.39
9.8	Φ10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857.68
9.9	Φ1000 钢化波纹管涵管(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1207.83
9.10	Φ12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1108.71
10	拆除波形护栏(拆除, 运输至甲方仓库 20KM 内)	m	1	20.89
11	制安波形防护栏(4320*310*85*3、Φ114*4.5)(包含 C25 砼基础 0.4*0.4*0.5)	m	1	274.96
12.1	安装波形护栏(不含波形护栏材料费, 含 C25 混凝土基础 0.5*0.5*0.4)	m	1	60.47
12.2	更换波形护栏配件(防阻块)	个	1	25.45
12.3	更换波形护栏配件(托架)	个	1	25.45
12.4	更换波形护栏配件(螺栓、垫片等连接件)	套	1	38.33
12.5	Φ114 波形护栏立柱 Φ114*4.5	m	1	64.76
12.6	Φ150 波形护栏立柱 Φ150*4.5	m	1	87.62
13	C30 砼防撞墩(含刷反光油漆)(规格及型号见图(D=650H=850))	个	1	240.95
14	沥青灌缝(清理缝中的污物、烤干燥, 灌沥青)	m	1	5.49
15	制安 C30 钢筋砼栏杆(预制 C30 钢筋砼栏杆, 运输、上下车、安装、清理场地)	m	1	468.76
16.1	缆索护栏(立柱)(三角形支架、底板和混凝土基础组成)	m	1	65.59
16.2	缆索护栏(钢丝绳)(热镀锌 B 型(普通型))	m	1	124.85
17	制安广角镜(立柱均为热镀锌管 Φ80*3mm, 净高不小于 3m, 标志牌直径 Φ800mm、边长大于 800mm, 基础均为 C30 砼 60*60*60cm)	套	1	1067.86
18	制安道路橡胶减速路拱(道路专用优质橡胶, 1000*300*50mm)	m	1	252.33
19.1	安装橡胶警示桩	根	1	25.76
19.2	移动式橡胶警示锥	个	1	12.88
20.1	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标志牌直径 Φ800mm、边长大于 800mm, 立柱为热镀锌管 Φ80*3mm, 净高不小于 3m; 基础均为 C30 砼 60*60*60cm)	套	1	678.46
20.2	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长方形标志牌 800*1200mm, 立柱为热镀锌管 Φ80*3mm, 净高不小于 3m; 基础均为 C30 砼 60*60*60cm)	套	1	804.21

20.3	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长方形标志牌800*1200mm（活动式广告布类型））	套	1	204.93
20.4	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长方形标志牌2000*1200mm（活动式广告布类型））	套	1	351.29
20.5	彩钢围栏（高>1.5米）制作、安装	m2	1	80.83
20.6	桥梁信息公示牌（铝合金公示牌530*340*2.5mm，立柱热轧无缝钢管规格为Φ76*3*2340mm）	套	1	767.01
21.1	热熔型反光涂料路面标线	m2	1	49.73
21.2	热熔型震荡减速标线	m2	1	152.65
22	红白反光贴 40cm*5cm	m	1	29.73
23.1	制安 C30 砼里程碑	个	1	137.35
23.2	制安百米桩	个	1	17.45
23.3	制安塑钢里程碑（120cm*50cm*15cm）	个	1	273.16
23.4	制安公路界碑	个	1	28.1
23.5	道口桩 Φ140*3	根	1	97.37
23.6	路口栅栏（塑钢）	m	1	105.86
23.7	诱导标（300m*600m Φ60 型）	个	1	396.25
23.8	太阳能路灯（12mm*10mm）	个	1	48.61
23.9	分体太阳能爆闪灯（太阳能板功率 5W9V，外置太阳能板分体安装，灯珠：20 株×8 组（共 160 株），电池：4. 5A6V，立柱为热镀锌管 Φ80*3mm，净高不小于 3m；基础均为 C30 砼 60*60*60cm）	套	1	773.32
23.10	制安不锈钢栏杆（不锈钢管 Φ25mm，含运输、上下车、安装、清理场地）	m2	1	244.9
24	清挖路肩水系	km	1	3530.65
25	墙面抹灰	m2	1	34.05
26	开槽勾缝水泥砂浆勾缝	m2	1	9.3
27	浇筑零星 C30 砼	m3	1	792.74
28.1	制安钢筋	kg	1	6.41
28.2	制安型钢	kg	1	7.75
29	挖补冷拌料（厚度 6cm，运输距离 20KM）	m2	1	120.32
30	零星砌砖 M10 水泥砂浆	m3	1	581.04
31	刷油漆（道路专用反光漆）	m2	1	52.7
32	C20 细石混凝土	m3	1	754.9
33	行道树刷白（密集型绿化率 90%以上）	km	1	1263.11
34	M10 浆砌片（卵）石挡墙（包含基础、土方开挖、回填等）	m3	1	446.29
35	M10 浆砌条石（（包含基础、土方开挖、回填等））	m3	1	483.78
36	C20 卵石砼挡墙（包含基础、土方开挖、回填等）	m3	1	696.82
37	C30 钢筋砼卧式栏杆（（L*25*35CM）具体型号	m	1	90.92

	规格详图)			
38.1	砂砾石挖基补强(40CM厚运输距离20KM)	m3	1	285.58
38.2	砂卵石挖基补强(运输距离增减1KM)	m3	1	2.86
39.1	挖补水泥稳定基层(20CM)厚(运输距离20KM)	m3	1	499.54
39.2	挖补水泥稳定基层(20CM)厚运输距离增减1KM	m3	1	2.86
40.1	沥青贯入式4cm沥青砼(运输距离20KM)	m2	1	50.9
40.2	沥青贯入式4cm沥青砼(运输距离增减1KM)	m2	1	4.15
41.1	铺筑砂砾基层40cm厚(运距20Km)	m3	1	247.13
41.2	铺筑砂砾基层40cm厚运距增减1Km	m3	1	2.86
42.1	铺筑水泥稳定基层(20CM)厚(运输距离20KM)	m3	1	455.81
42.2	铺筑水泥稳定基层(20CM)厚(运输距离增减1KM)	m3	1	2.86
43	波形护栏修复、校正(运输距离20KM)	m	1	150.55
44.1	AC-13路面沥青砼厚度4cm	m2	1	79.07
44.2	AC-16路面沥青砼厚度5cm	m2	1	96.63
44.3	AC-16路面沥青砼厚度6cm	m2	1	106.81
45	零星计日工(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工日	1	200
46	100以下的小型轮挖(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2160
47	100-300轮挖(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2520
48	100以下的小型挖掘机(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2000
49	100-300大型挖掘机(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2500
50	300以上大型挖掘机(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3000
51	ZL50装载机(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2160
52	ZL30装载机(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1680
53	压路机16T以上(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1680
54	运输车30T(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1400
55	运输车10T(农用)(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40
56	洒水车5m3(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600
57	洒水车10m3(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800
58	洒水车(20m3)(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1600
59	拖车20T内(往返)(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1500
60	吊车25t(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2600
61	吊车50t(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3000

注：本保畅保通类服务采取固定下浮率（即对保畅保通所有项目统一一个下

浮率，不作每分项下浮率报价)的承包方式，项目验收后按采购人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再乘以固定下浮率作为竣工结算总价办理竣工结算。招标服务控制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安全、保险、税费、利润以及中标单位因承担本保畅保通类服务所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4】其他说明：

1、中标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制安减速路拱：根据现场实际安装型号按市场价格凭税票进行结算(道路专用优质橡胶，1000*300*50mm)；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制安广角镜等立柱均为热镀锌管 $\Phi 80*3\text{mm}$ ，净高不小于3m，标志牌直径 $\Phi 800\text{mm}$ 、边长大于800mm，基础均为C30砼60*60*60cm。

3、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以及中标单位因承担本保畅保通类服务所需缴纳的一切费用保证该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均含在项目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

4、项目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中标单位投保，保险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项目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中标单位装备险和中标单位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出具本项目已进行保险的凭证；

5、中标单位因承包本项目合同需缴纳的各种税金及规费均含在项目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并由中标单位缴纳。服务期间的供水与排污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含在中标单位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

6、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服务过程采取安全文明施工保护措施、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保护措施、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均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

7、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协助下自行考察料场和渣场（弃土场）的位置、相关材料价格等，并将可能发生的材料费用、运输费和弃渣（土）费用等包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中标单位选择的弃渣场位置及堆放要求，以及施工、生活用水及废物的排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纠纷、诉讼和赔付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9、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均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

10、管涵施工包括挖基、涵管、垫层砂、接缝处理、洞口建筑、回填等以及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均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

11、清理路肩堆积物、路肩杂草（含垮方）及清理土水沟（含整形），所产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均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

12、保畅保通服务中所发生的拖车费用，按实际市场价格凭税票进行支付。

13、拆除波形防护栏残值归采购人，包含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等包含在相应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

三、商务要求

（一）（省）、县、乡道公路保养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每个片区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后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考评结果，服务商将上月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清单一并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清单后对上月的服务费进行支付。

4、服务响应时间：

4.1、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须 4 个小时到达现场。

4.2、采购人接到上级突击性任务时，中标人能在 4 小时内组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参与突击工作任务。

5、质量及规范要求：按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规程。

（二）（省）县、乡道公路保畅保通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每个片区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后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付款方式：保畅保通服务中心完成验收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4、服务响应时间：

4.1、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须 4 个小时到达现场。

4.2、采购人接到上级突击性任务时，中标人能在 4 小时内组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参与突击工作任务。

5、质量及规范要求：

5.1 按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规程。

5.2 施工质量缺陷期：工程施工质量缺陷期 24 个月。

6、风险提示：本项目工作量属于不确定性情形，有可能会产生，有可能不会产生，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包实际发生工程量。因突发事件或灾害等属于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风险，由中标方自行调节、自行承担。

注：本章明确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属于合同主要条款，供应商须逐条予以应答，若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响应）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

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1.4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外包装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

（八）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候选人。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片区一—片区四）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1%	(省)县 道路面 保养 7 分	1.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7 \times 100\%$;	
		乡道路 面保养 7 分	1.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7 \times 100\%$;	
		道路保 畅保通 7 分	1. 保畅保通类单价为采购清单中保畅保通类单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报服务费结算总价下浮率, 以最高下浮率为投标基准, 投标报价得分= $(1 - \text{投标基准价} / 1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7 \times 100\%$;	
2	项目分 析 4%	4 分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本项目地理位置路面情况分析; ②项目实施的侧重点分析③对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④服务目标); 全部提供以上①-④项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缺项或括号内任意小项漏项的每有任意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在①-④项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 方案任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p> <p>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服务方 案 62%		<p>1. 技术服务方案 (32 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p>	

	62分	<p>务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流程②道路面养护难点、重点的分析③道路维护抢通保通重点内容分析④团队组织方案（团队人员素质标准、团队人员工作搭配）⑤工作秩序维护管理方案⑥人员工作培训方案⑦绿植补植、养护方案⑧日常养护综合巡查方案；全部提供以上①-⑧项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2分，缺项或括号内任意小项漏项的每有任意一处扣4分，扣完为止；在①-⑧项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方案任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中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和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与控制方案③质量保证管理措施；全部提供以上①-③项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缺项或括号内任意小项漏项的每有任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在①-③项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方案任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环境保护与文明作业措施（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p>	
--	-----	---	--

			<p>综合评审，措施中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③文明作业措施；全部提供以上①-③项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缺项或括号内任意小项漏项的每有任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在①-③项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方案任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物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计划（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计划中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的①主要物资计划②路面保养及保畅保通主要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全部提供以上①-③项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缺项或括号内任意小项漏项的每有任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在①-③项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方案任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预案 12%</p>	<p>12分</p>	<p>根据投标人应急方案中在①迎检及重大活动应对措施②突发事件时增援的人数及时间③对其他突发情况的预判及应对措施④应急响应时间及</p>	

			<p>方式⑤具体应急处理流程⑥大雾大雨及冰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情况下应急抢险预案全部提供以上①-⑥项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缺项或括号内任意小项漏项的每有任意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在①-⑥项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方案任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业绩 12%	12 分	<p>投标人提供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p>	<p>提供产品对应的清单复印件，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p>

		<p>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清单为准。</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射洪市 2023 年度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及保畅保通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甲方）：射洪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段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射洪市 2023 年度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及保畅保通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981202300006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射洪市 2023 年度县、乡道公路日常养护及保畅保通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基本情况（根据实际投标片区区别填写）

（一）县乡道路面保养片区拟划分情况：

序号	路线分类	原名称	现路线代码	现名称	立养路段（起点）	立养路段（止点）	实际立养里程
片区 1：仁和片区							
1	省道	射蓬路	S414	蓬溪-金鹤（射洪）	射蓬路蓬溪交界处	射蓬路叉路口	9.344
2		大仁路	X101	仁和-金鸡公路	金蓬路	彭家坝	1.961

3		金蓬路 (天仙—仁和)	S413	宝石(梓潼) -蓬溪	梓江渡口	金蓬路口	20.94	
4		涪永路	X084	大榆-仁和公 路	古井口村	金蓬路	22.092	
5		大曹路	X018	大文路	大曹路口	万福桥	13.425	
6		洋青路	X086	洋溪-曹碑公 路	洋溪口	曹碑	10.015	
7	乡道		X084	大榆-仁和公 路	广升场口	黄凉垭	3.58	
8			Y008	双溪-仁和公 路	金鱼桥	西金路口	9.5	
9				群英水库环 线(左岸)	水库桥	永平场口	9	
10				群英水库环 线(右岸)	水库桥	涪永路永 平岔路口	5.7	
11				Y125	五显咀村-滩 口村公路	金蓬路口	石道场	5.3
12				Y124	杨家桥村-白 马村公路	太宗场口	牛王庙村	6
13				X086	洋溪-曹碑公 路	S414入口	梨园村	5
14				X086	洋溪-曹碑公 路	万福桥	曹碑	13.4
15				Y090	玉太-洋溪公 路	X018路口	十柏村出 口	5.3
16				Y007	渔垭村-青果 村公路	渔垭村	拆分点	10
17				Y006	大洋路	射蓬路口	青堤乡出 口	15.486
18				C540	双庙村-石马 村公路	X086岔口	Y014岔口	0.93
19				Y014	天福镇-天河 村公路	K8+300	K8+850	0.55
20				Y013	洋溪镇-石马 村公路	K6+000	石马村	1.6
21				X088	青堤-明星公 路	青堤乡出 口	桃树垭口	6
22				X018	大文路	k4+800	大曹路口	4.4
23				X093	钟家店村-二 郎庙村公路	K5+350	K18+300	12.95

合计							192.473
片区 2: 天仙片区							
1	金蓬路 (金华—天仙)	S306	永兴(遂宁) -北川	金华镇街 口-盐亭 界入口	S205路口- 盐亭界入 口	25.087	
		X098	潼射-天仙公 路	复兴镇出 口	复兴市场	6.62	
复兴市场 至	天仙加油 站			20.57			
2	螺湖至 双溪	X093	广兴-大榆公 路	临江村	大山岩渡 口	3.34	
		C976	官桩村-合江 村公路	大山岩渡 口	官桩村桥	1.453	
		CA28	井江村-十二 组公路	官桩村桥	天台山	1.812	
		Y092	双溪乡-田坝 村公路	天台山	双溪梓江 桥头	0.96	
3	虎百路	X095	凤来-复兴公 路	十字路口	九圣桥	18.955	
4	共和互 通连接 线	X095	凤来-复兴公 路	虎阳小学	九圣桥	0.931	
5	复伏路	X095	凤来-复兴公 路	育才桥	五台铺	9.481	
6	和平至 共和互 通	C175	X095-九圣村 公路	九圣官	九圣村村 委会	0.864	
7		X096	潼射-金华公 路	潼射镇出 口	侯家头	2.430	
8	金潼路 (金华—潼射)	X096	潼射-金华公 路	幸福桥	大溪口桥	8.05	
9	复龙路	X097	金华-太兴公 路	团结桥	金蓬路口	6.5	
10	盐射路	X100	玉太-天仙公 路	射洪-	梓江渡口	21.97	
11		S413	宝石(梓潼) -蓬溪	盐亭交界 处丁家堡	天仙镇梓 江渡口	8.409	
12	乡道	Y066	双龙村-莲花 山村公路	K6+685	K2+209	4.476	
13		Y072	金马村-金华 镇公路	K0+000	K1+650	1.65	

14		Y073	潼射镇-黄连村公路	K6+110	K5+030	1.08
15		Y076	复兴镇-黄连村公路	K5+704	K0+000	5.704
16		Y088	神鹤村-双溪乡公路	k0+000	k9+590	9.59
17		Y084	青杠坪村-神鹤村公路	k0+000	k4+880	4.88
18		Y081	桂花村-打石坝村公路	K6+555	K0+000	6.555
19		Y103	天仙镇-双庙村公路	k0+000	K4+100	4.10
20		X100	玉太-天仙公路	K23+950	K29+506	5.556
21		Y008	玉天路	K13+400	K21+460	14.544
22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K21+460	K31+976	10.516
23		Y104	天仙镇-东岳镇公路	k6+460	K11+100	4.64
24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K0+000	K5+440	5.44
合计						216.163

片区 3：太乙片区

1		明太路、碧柳路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射洪大英交界	明星镇小学	6.92	
					明星镇小学	射陈路	23.3	
2		农业小环线	X087	洋溪-太乙公路	G24 岔口	万牛路口	5.476	
			X089	沱牌-武安公路	沱隆路口	万牛路口	8.267	
3	省道	农业小环线	X089	沱牌-武安公路	三岔口	桃花村渡槽	0.6	
4			/	/	沱隆路口渡槽	花村三岔口	0.5	
5			柳明路	X016	沱隆路	李家湾垭口	明星镇小学	9.935
6			蓬伏路	X017	通太路	通仙乡出口	夏团路	3.161
7		农环线（青龙	X088	青堤-明星公路	大石梁	农环线路口	4.161	

		村 -G247)					
8		瞿河涪 江大桥	X087	洋溪-太乙公 路	瞿河涪江 桥东引道	G247 交界 处	3.4
9	乡道		Y022	檬刺桥村公 路	响堂村	檬刺桥村 公路	8.6
10			X087	瞿太路	万牛路口	碧柳路口	5.4
11				万碧路	S101 路口	S306 交叉 口	5.5
12			X090	通仙-紫河公 路	夏团路口	涪西镇出 口	3.78
13			X088	沱牌-明星	红星村路 口	桃树垭口	7.24
14			C656	G247-金山村 公路	G247 岔口	金山村村 委会	1.417
15			X087	洋溪-太乙公 路	老瞿河场 口 k6+700	三叉路口 K10+200	3.5
16			X089	沱牌-武安公 路	三岔口	小环线交 叉口 k0+900	0.9
合计							102.057

片区 4：金家片区

1			S306	永兴（遂宁） -北川	金家出口	陈古出口	4.38
2	省道	射陈路	Y116	中沟村-太和 街道公路	射洪	向家湾	0.5
3			C928	Y116-Y117 公 路	Y116 岔口	Y117 岔口	1.451
4			Y117	宝堂村-白马 庙村公路	白莲山村	白鹿村入 口	2.713
5			X089	沱牌-武安公 路	白鹿湾	白鹿垭	0.403
6			CI11	店子村-文星 村公路	店子村	文星村	0.463
7			Y040	木鱼村-文星 村公路	S306 岔口	文星村	3.062
8			S306	永兴（遂宁） -北川	射陈路	陈古镇出 口	9.2
9				金潼路 (金家—金华)	S306	永兴（遂宁） -北川	金家镇出 口

10		龙归寺道路	CI45	猫儿坝村-四垭村公路	老 S205 路口	碧堂村	3.289
11		/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射洪界	香山镇	3.85
12		香龙路	X094	香山-广兴公路	香山镇出口	李家院子	24.772
13	乡道		Y042	瓦窑村-店子村公路	瓦窑村	店子村	10.985
14			Y049	天马村-金家镇公路	天马村一组	金家镇	8.163
15			C105	S306 大山村公路	S306 岔口	龙滩桥	0.227
16			c101	碧堂村-东山村公路	龙滩桥	板板桥	1.059
17			CI45	猫儿坝村-四垭村公路	板板桥	y140 岔口	0.756
18			C350	Y140-天马沟村一组	Y140 岔口	天马村一组	0.898
19			CI155	龙怀村-柴家沟村公路	龙怀村	柴家沟村	3.54
20			X092	金华-金家公路	武南片	蒲堤堰	5.722
21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龙泉寺	S205 线	8.372
22			Y059	金华镇-新桥村公路	金华镇	新桥村	7.5
23			Y056	武安镇-新场村公路	武安镇	团结河	7.942
24			Y057	长沟村-永丰村公路	K3+400	K4+850	1.45
合计							132.41

(二) 县、乡道保畅保通拟划分情况:

片区 1: 仁和片区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实际里程 (km)	路面类型	备注
1	S413	宝石(梓潼)-蓬溪	20.94	沥青混凝土	梓江渡口-金蓬路口
2	S414	蓬溪-金鹤(射洪)	9.344	沥青混凝土	(射蓬路蓬溪交界处-射蓬路叉路口)

3	X018	大文路	27.354	水泥混凝土	
4	X084	大榆-仁和公路	32.873	水泥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5	X086	洋溪-曹碑公路	45.726	水泥混凝土	
6	X088	青堤-明星公路	8.54	水泥混凝土	青堤乡出口- 大石梁
7	X101	仁和-金鸡公路	1.961	水泥混凝土	
8	Y001	钟家店村-二郎 庙村公路	5.816	水泥混凝土	
9	Y002	射洪高铁站-大 榆镇公路	3.789	水泥混凝土	
10	Y003	曹罗路	4.039	水泥混凝土	
11	Y004	金台山村-郭家 坝村公路	5.638	水泥混凝土	
12	Y005	李家沟村-马鞍 山村公路	12.898	水泥混凝土	
13	Y006	大洋路	15.486	水泥混凝土	
14	Y007	渔垭村-青果村 公路	9.979	水泥混凝土	
15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17.285	水泥混凝土	青丝垭-西金 路
16	Y009	梨园村-青果村 公路	11.101	水泥混凝土	
17	Y010	官升镇-水潮沟 村公路	6.013	水泥混凝土	
18	Y011	官升村-凉水井 村公路	6.717	水泥混凝土	
19	Y013	洋溪镇-石马村 公路	7.565	水泥混凝土	
20	Y014	天福镇-天河村 公路	13.106	水泥混凝土	
21	Y015	金鹤乡-塔子村 公路	5.367	水泥混凝土	
22	Y016	金鹤乡-义和村 公路	6.326	水泥混凝土	
23	Y017	大坝村-洋溪镇 公路	7.343	水泥混凝土	
24	Y019	五家桥村-蒲家 浩村公路	6.603	水泥混凝土	
25	Y109	天马村-玄龙村 公路	9.172	水泥混凝土	

26	Y110	魏家观村-广龙村公路	5.211	水泥混凝土	
27	Y118	幸福村-金仙村公路	8.892	水泥混凝土	
28	Y119	银鸭村-三和村公路	10.144	水泥混凝土	
29	Y120	白侯村-马郎村公路	6.670	水泥混凝土	
30	Y122	青岗镇-车家沟村公路	3.638	水泥混凝土	
31	Y124	杨家桥村-白马村公路	11.908	水泥混凝土	
32	Y125	五显咀村-滩口村公路	5.358	水泥混凝土	
33	Y126	白象村-榨垭村公路	9.972	水泥混凝土	
34	Y128	仁和镇-义和桥村公路	6.363	水泥混凝土	
35	Y129	仁和镇-龙山村公路	8.431	水泥混凝土	
36	Y130	龙山村-白衣村公路	3.432	水泥混凝土	
37	Y132	大田村-鹿子山村公路	10.131		
38	Y134	涌滩村-大田中心村公路	8.338		
合计			399.469		
片区 2: 天仙片区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实际里程(km)	路面类型	备注
1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25.087	水泥混凝土	金华镇街口-盐亭界入口
2	S413	宝石(梓潼)-蓬溪	8.409	沥青混凝土	盐亭交界处丁家堡至天仙镇梓江渡口
3	X093	广兴-大榆公路	19.079	水泥混凝土	
4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39.197	水泥混凝土	香山镇-五台铺
5	X096	潼射-金华公路	11.853	水泥混凝土	
6	X097	金华-太兴公路	29.527	水泥混凝土	

7	X098	潼射-天仙公路	27.186	水泥混凝土	
8	X100	玉太-天仙公路	29.488	沥青混凝土	
9	Y008	双溪-仁和公路	31.976	水泥混凝土	井江村入口-青丝垭
10	Y066	双龙村-莲花山村公路	6.754	水泥混凝土	
11	Y067	马黄寺村-九道拐村公路	6.865	水泥混凝土	
12	Y072	金马村-金华镇公路	16.326	水泥混凝土	
13	Y073	潼射镇-黄连村公路	6.011	水泥混凝土	
14	Y075	打石坝村-会灵村公路	12.704	水泥混凝土	
15	Y076	复兴镇-黄连村公路	5.704	水泥混凝土	
16	Y079	胡家桥村-金钟村公路	7.284	水泥混凝土	
17	Y080	石板河村-大龙村公路	4.442	水泥混凝土	
18	Y081	桂花村-打石坝村公路	6.568	水泥混凝土	
19	Y082	太兴乡-金印村公路	5.379	水泥混凝土	
20	Y084	青杠垭村-神鹤村公路	5.060	水泥混凝土	
21	Y085	喻家沟村-神鹤村公路	6.935	水泥混凝土	
22	Y087	飞凤村-大沟村公路	6.445	水泥混凝土	
23	Y088	神鹤村-双溪乡公路	9.632	水泥混凝土	
24	Y090	玉太-洋溪公路	32.538	水泥混凝土	
25	Y091	官桩村-鱼池村公路	6.116	水泥混凝土	
26	Y092	双溪乡-田坝村公路	10.263	水泥混凝土	
27	Y094	棕复沟村-鱼池村公路	11.278	水泥混凝土	
28	Y095	东岳镇-朝真村公路	5.417	水泥混凝土	
29	Y096	东岳镇-紫极观	10.053	水泥混凝土	

		村公路			
30	Y099	丝公村-双庙村公路	5.400	水泥混凝土	
31	Y101	棕青村-慧园村公路	6.057	水泥混凝土	
32	Y102	文武石村-谢家沟村公路	6.086	水泥混凝土	
33	Y103	天仙镇-双庙村公路	4.116	水泥混凝土	
34	Y104	天仙镇-东岳镇公路	11.088	水泥混凝土	
35	Y105	兔生沟村-木龙村公路	5.635	水泥混凝土	
36	Y106	樟树村-冯村公路	6.484	水泥混凝土	
37	Y107	棕复沟村-尊圣村公路	4.901	水泥混凝土	
38	Y109	天马村-玄龙村公路	9.172	水泥混凝土	
39	Y111	玄龙村-桐梓沟村公路	9.399	水泥混凝土	
40	Y112	文昌庙村-改板沟村公路	19.917	水泥混凝土	
41	Y113	皂角坪村-麻柳坪村公路	4.527	水泥混凝土	
42	Y114	画马村-白土坝村公路	7.108	水泥混凝土	
43	Y115	五凤村-茶店村公路	6.095	水泥混凝土	
44	Y136	东岳镇-鱼龙村公路	8.717	水泥混凝土	
45	Y138	井江村-铁甲村公路	4.289	水泥混凝土	
合计			522.567		
片区 3: 太乙片区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实际里程(km)	路面类型	备注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30.22	水泥混凝土	射洪大英交界至射陈路
	X016	沱隆路	9.935	沥青混凝土	李家湾垭口-明星镇小学
	X017	通太路	3.161	沥青混凝土	通仙乡出口-

					夏团路
	X087	洋溪-太乙公路	24.806	水泥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X088	青堤-明星公路	9.843	水泥混凝土	大石梁-桃树 堰口
	X089	沱牌-武安公路	28.641	水泥混凝土	
	X090	通仙-紫河公路	8.757	水泥混凝土	
	Y021	杨家杠村-六合 村公路	6.558	水泥混凝土	
	Y022	响堂村-檬刺桥 村公路	18.889	水泥混凝土	
1	Y024	周家桥村-凤凰 咀村公路	12.435	水泥混凝土	
2	Y025	魏家营村-双柏 树村公路	15.124	水泥混凝土	
3	Y026	龙潭村-三岔溪 村公路	9.058	水泥混凝土	
4	Y027	八角井村-道祖 庙村公路	9.274	水泥混凝土	
5	Y028	黎家湾村-任家 沟村公路	8.730	水泥混凝土	
6	Y029	毛针山村-千张 坝村公路	7.711	水泥混凝土	
7	Y030	大明村-三溪口 村公路	6.486	水泥混凝土	
8	Y031	断石桥村-青杠 村公路	6.128	水泥混凝土	
9	Y032	涪西镇-全义村 公路	5.994	水泥混凝土	
10	Y033	四方村-全义村 公路	6.018	水泥混凝土	
11	Y035	灶王村-白龙村 公路	13.625	水泥混凝土	
12	Y036	巴掌村-帽匠垭 村公路	7.729	水泥混凝土	
13	Y040	木鱼村-文星村 公路	12.619	水泥混凝土	
14	Y141510922	明星镇-水井 村公路	4.195	水泥混凝土	
合计			265.936		
片区 4: 金家片区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实际里程 (km)	路面类型	备注
1	S306	永兴(遂宁)-北川	35.293	水泥混凝土	金家出口-金华镇街口
2	X091	大榆-陈古公路	28.636	水泥混凝土	
3	X092	金华-金家公路	19.635	水泥混凝土	
4	X094	香山-广兴公路	26.18	水泥混凝土	
5	X095	凤来-复兴公路	17.429	水泥混凝土	大石嘴村入口-香山镇
6	Y042	瓦窑村-店子村公路	10.985	水泥混凝土	
7	Y043	千家村-金家村公路	7.889	水泥混凝土	
8	Y044	新堰村-楠竹村公路	6.406	水泥混凝土	
9	Y046	金家镇-宋家沟村公路	2.646	水泥混凝土	
10	Y047	张家沟村-云顶村公路	7.921	水泥混凝土	
11	Y049	天马村-金家镇公路	11.946	水泥混凝土	
12	Y052	龙怀村-碧堂村公路	6.219	水泥混凝土	
13	Y053	金河村-金家镇公路	7.695	水泥混凝土	
14	Y056	武安镇-新场村公路	7.942	水泥混凝土	
15	Y057	长沟村-永丰村公路	9.363	水泥混凝土	
16	Y059	金华镇-新桥村公路	7.485	水泥混凝土	
17	Y060	香山镇-高桥村公路	9.123	水泥混凝土	
18	Y116	中沟村-太和街道公路	7.489	水泥混凝土	
19	Y117	宝堂村-白马庙村公路	5.699	水泥混凝土	
合计			235.98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省)县、乡道公路保养

（省）、县、乡道公路保养承包方的主要工作及考核办法

1. 对公路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

必须做到公路路面随时保持整洁无污染，畅通无堆积物（路面出现飞石或其它障碍物应随时清理），路面不清洁畅通发现一次每 50 米扣 1 分。

2. 对路面进行经常性保养：

（1）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坑槽、伸缩缝、胀缝填料等病害应勤检查并及时上报。如发现病害未上报一次一处扣 0.5 分。

（2）沥青路面勤排水，勤检查，发现泛油、水凼、坑槽等病害及时上报，如发现病害不上报一次一处扣 0.5 分。

3. 对公路路肩进行整修、除草：

路肩应保持无杂物、无堆积物、无杂草，土路肩横坡适度与路面衔接平顺，保证路面水流通畅，无高于 15CM 深草，线形顺适美观，路肩、警示桩或桥栏杆、防撞墩等侧的杂草应随时清除，保持路肩外缘顺适，如路肩有杂草、杂物、堆积物、路肩外缘不顺适等每 50 米（或每处）扣 1 分。

4. 对公路边沟进行整修，除草：

（1）勤检查其堵塞及损坏情况，一旦发现损坏应及时上报。如发现情况不及时上报一次扣 0.5 分。

（2）保养中必须做到边沟经常保证畅通无堵塞，干净无杂草、垃圾等杂物。随时疏通淤塞阻水之处。一旦发现边沟不畅通、有杂草、杂物一处（或 50 米）扣 1 分。

5. 对公路边坡进行保养：

（1）加强边坡保养与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如发现情况不及时上报一次扣 0.5 分。

（2）加固边坡坡面上无杂草、无杂物、垃圾等，填方边坡不能高于路面，挖方边坡路面上 50CM 以下无杂草，不符合要求每 50 米扣 1 分。

6. 对该标段桥、隧、涵进行观测、定期清理、保持畅通：

（1）加强桥、隧、涵保养与检查，发现结构损坏、河道淤塞等情况要及时上报，检查中如未发现结构物损坏或发现情况不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1 分。

（2）保持桥、隧、涵清洁，泄水孔畅通，涵洞无淤塞，不符合以上要求每

处扣 1 分。

(3) 桥、隧、涵栏杆、桥面保持清洁完好，桥、隧、涵警示标志明显，桥、隧、涵砌体表面清洁无杂草蔓生，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处扣 1 分。

(4) 桥、隧、涵排水畅通，无淤塞。洞口无杂物堆积，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处扣 1 分。

(5) 桥、隧、涵洞口及洞内路面无塌（散）落物、滞水或结冰等，不符合以上要求每处扣 1 分。

7. 对该标段沿线设施随时进行养护和定期（每年不少于 1 次）清洗：

(1) 标志、标线定期清洗，清除遮挡物，校正歪斜标志标牌。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2) 安全设施定期清洗，保持完整清洁、坚固可靠。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3) 里程碑实施定期清洗、刷白、描黑，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8. 对该标段绿化进行养护：

(1) 行道树损坏：公路行道树被人为损坏、砍伐不报告的，每株扣 0.5 分。

(2) 行道树未按要求刷白的（每年不少于 1 次），每株扣 0.5 分。

(3) 行道树造成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上报、清除的，每株扣 2 分。

9.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料和图片。如有不规范、缺失等，每项扣 1 分。

(2) 加强对地质灾害、事故高发路段等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如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4 分。

(3) 上路作业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标牌，养护人员必须着专业安全防护装备，如未按规范设置标志标牌、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

(4) 乙方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巡查日志，如有不规范、缺失等，每项扣 1 分。

(5) 乙方在服务期间违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人员及工作安排

(1) 各片区的公路维护人员配置：（省）、县道要求按 5km/人进行配置，不足 6.5m 宽县道和乡道按 7.5km/人进行配置养护工人。如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按违约处理。

(2) 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为规定工作时间。夏季上午 7：30 分——11：00 分；下午 3：30 分——7：00 分。春季、秋季、冬季上午 8：30 分——12：00 分；下午 2：00 分——5：30 分。（注：法定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值守并及时汇报值班值守情况），如未按要求安排人员，每次扣 1 分。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作出的临时安排及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如不服从安排，按违约处理。

(4) 若遇雨、雪、雾、冰冻等恶劣气候或其他意外事件，都必须上路巡查并配合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如未按要求安排人员，每次扣 1 分。

(5) 认真做好巡查日志填报，每月底交回养护段养护股检查，发现漏填或填写不属实，每一处扣 0.5 分。

11. 环保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级、省、市、县各乡镇及公路沿线的村社要求，禁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对路面收集的垃圾必须归类处理，严禁焚烧，乱倒。造成空气、生态环境、农田、道路发生第二次的污染和破坏。如发现违规一次，扣 1 分。

(2) 清理的污泥、土方严禁乱倒。如造成对生态环境、农田等污染发现一次，扣 1 分。

12、考核标准：

(1) 90 分—100 分：合格不予扣减。

(2)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每扣 1 分，扣减该月合同金额 1%。

(3)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每扣 1 分，扣减该月合同金额 2%。

(4) 70 分(不含 70)以下，每扣 1 分，扣减该月合同金额 5%并对乙方进行约谈、提醒；连续两次考核在 70 分(不含 70)以下，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每月上旬对上一月进行集中考核，在交通局分管领导主持下，由交通运输局职能股室、养护段养护股、养护段相关股室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对考核片区进

行逐一打分评定，结合平时养护巡查扣分共同形成考核通报，以此纳入上月维护结算。

(二) (省) 县、乡道公路保畅保通

【1】主要工作内容：

3、以采购的保畅保通片区内实际发生的保畅保通工程需要，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保畅保通作业(保畅保通类项目需要进行设计的，由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4、本项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由双方协商完成。

【2】保畅保通承包方的工作要求：

1. 在防汛期间，各乙方必须按规定值班，确保通讯 7*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实施保畅保通期间，必须绝对服从安排、调度，无条件完成下达的保畅保通任务。

3. 乙方在接到保畅保通指令后，抢险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县道 0.5 小时内，乡道 1 小时内)赶到抢险现场，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牌并协助甲方进行交通管制和疏导。根据灾情需要及时组织机械设备和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县道 1 小时内，乡道 2 小时内)赶到抢险现场进行抢险作业。

4. 在抢险作业时按相关规定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牌，并设立专人进行交通管制和疏导，按规范施工，确保安全。

5. 在保畅保通期间，甲方根据灾情的实际情况有权增派服务队伍进行协助抢险作业。

6. 收方计量由甲方和乙方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收方计量(或人工计工、机械计台班)。

7. 在实施保畅保通期间，因违抗命令、临阵脱逃、玩忽职守等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追偿和终止合同。

8. 环保要求

(1) 对路面收集的垃圾必须归类处理，严禁焚烧、乱倒对空气、生态环境、农田、道路进行第二次的污染和破坏。

(2) 清理的污泥、土方严禁乱倒、造成对生态环境、农田等污染。

(3)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各乡镇及公路沿线的村社要求，禁止一切破坏

环境的行为。

【3】保畅保通类采购清单服务控制单价(各片区根据自身报价填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1	机械挖运土方(运距 5KM 内)	m ³	1	
1.2	机械挖运土方(运距 10KM 内)	m ³	1	
1.3	机械挖运土方(运距 20KM 内)	m ³	1	
2	回填	m ³	1	
3.1	挖运页岩(石方)(运距 5KM 内)	m ³	1	
3.2	挖运页岩(石方)(运距 10KM 内)	m ³	1	
3.3	挖运页岩(石方)(运距 20KM 内)	m ³	1	
4.1	挖运淤泥(运距 5KM 内)	m ³	1	
4.2	挖运淤泥(运距 10KM 内)	m ³	1	
4.3	挖运淤泥(运距 20KM 内)	m ³	1	
5	抛石挤淤	m ³	1	
6	制安Φ200 青杠桩(梢径Φ200 以上,灌入深度为桩长(长度大于 4 米、具体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认))	m ³	1	
7	破碎砼路面(3km 内弃方)	m ³	1	
8	加养护砂(机制砂)(运距 20KM 内)	m ³	1	
9.1	Φ3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2	Φ300 钢化波纹管涵管(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3	Φ4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4	Φ5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5	Φ6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6	Φ600 钢化波纹管涵管(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7	Φ8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8	Φ10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9	Φ1000 钢化波纹管涵管(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9.10	Φ1200 钢筋砼管涵(包含管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1	
10	拆除波形护栏(拆除,运输至甲方仓库 20KM 内)	m	1	
11	制安波形防护栏(4320*310*85*3、Φ114*4.5)	m	1	

	(包含 C25 砼基础 0.4*0.4*0.5)			
12.1	安装波形护栏 (不含波形护栏材料费, 含 C25 混凝土基础 0.5*0.5*0.4)	m	1	
12.2	更换波形护栏配件 (防阻块)	个	1	
12.3	更换波形护栏配件 (托架)	个	1	
12.4	更换波形护栏配件 (螺栓、垫片等连接件)	套	1	
12.5	Φ114 波形护栏立柱 Φ114*4.5	m	1	
12.6	Φ150 波形护栏立柱 Φ150*4.5	m	1	
13	C30 砼防撞墩 (含刷反光油漆) (规格及型号见图 (D=650H=850))	个	1	
14	沥青灌缝 (清理缝中的污物、烤干燥, 灌沥青)	m	1	
15	制安 C30 钢筋砼栏杆 (预制 C30 钢筋砼栏杆, 运输、上下车、安装、清理场地)	m	1	
16.1	缆索护栏 (立柱) (三角形支架、底板和混凝土基础组成)	m	1	
16.2	缆索护栏 (钢丝绳) (热镀锌 B 型 (普通型))	m	1	
17	制安广角镜 (立柱均为热镀锌管 Φ80*3mm, 净高不小于 3m, 标志牌直径 Φ800mm、边长大于 800mm, 基础均为 C30 砼 60*60*60cm)	套	1	
18	制安道路橡胶减速路拱 (道路专用优质橡胶, 1000*300*50mm)	m	1	
19.1	安装橡胶警示桩	根	1	
19.2	移动式橡胶警示锥	个	1	
20.1	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标志牌直径 Φ800mm、边长大于 800mm, 立柱为热镀锌管 Φ80*3mm, 净高不小于 3m; 基础均为 C30 砼 60*60*60cm)	套	1	
20.2	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长方形标志牌 800*1200mm, 立柱为热镀锌管 Φ80*3mm, 净高不小于 3m; 基础均为 C30 砼 60*60*60cm)	套	1	
20.3	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长方形标志牌 800*1200mm (活动式广告布类型))	套	1	
20.4	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长方形标志牌 2000*1200mm (活动式广告布类型))	套	1	
20.5	彩钢围栏 (高>1.5 米) 制作、安装	m ²	1	
20.6	桥梁信息公示牌 (铝合金公示牌 530*340*2.5mm, 立柱热轧无缝钢管规格为 Φ76*3*2340mm)	套	1	
21.1	热熔型反光涂料路面标线	m ²	1	
21.2	热熔型震荡减速标线	m ²	1	
22	红白反光贴 40cm*5cm	m	1	
23.1	制安 C30 砼里程碑	个	1	
23.2	制安百米桩	个	1	

23.3	制安塑钢里程碑 (120cm*50cm*15cm)	个	1	
23.4	制安公路界碑	个	1	
23.5	道口桩 Φ140*3	根	1	
23.6	路口栅栏 (塑钢)	m	1	
23.7	诱导标 (300m*600m Φ60 型)	个	1	
23.8	太阳能路灯 (12mm*10mm)	个	1	
23.9	分体太阳能爆闪灯 (太阳能板功率 5W9V, 外置太阳能板分体安装, 灯珠: 20 株×8 组 (共 160 株), 电池: 4.5A6V, 立柱为热镀锌管 Φ80*3mm, 净高不小于 3m; 基础均为 C30 砼 60*60*60cm)	套	1	
23.10	制安不锈钢栏杆 (不锈钢管 Φ25mm, 含运输、上下车、安装、清理场地)	m ²	1	
24	清挖路肩水系	km	1	
25	墙面抹灰	m ²	1	
26	开槽勾缝水泥砂浆勾缝	m ²	1	
27	浇筑零星 C30 砼	m ³	1	
28.1	制安钢筋	kg	1	
28.2	制安型钢	kg	1	
29	挖补冷拌料 (厚度 6cm, 运输距离 20KM)	m ²	1	
30	零星砌砖 M10 水泥砂浆	m ³	1	
31	刷油漆 (道路专用反光漆)	m ²	1	
32	C20 细石混凝土	m ³	1	
33	行道树刷白 (密集型绿化率 90%以上)	km	1	
34	M10 浆砌片 (卵) 石挡墙 (包含基础、土方开挖、回填等)	m ³	1	
35	M10 浆砌条石 ((包含基础、土方开挖、回填等))	m ³	1	
36	C20 卵石砼挡墙 (包含基础、土方开挖、回填等)	m ³	1	
37	C30 钢筋砼卧式栏杆 ((L*25*35CM) 具体型号规格详图)	m	1	
38.1	砂砾石挖基补强 (40CM 厚运输距离 20KM)	m ³	1	
38.2	砂卵石挖基补强 (运输距离增减 1KM)	m ³	1	
39.1	挖补水泥稳定基层 (20CM) 厚 (运输距离 20KM)	m ³	1	
39.2	挖补水泥稳定基层 (20CM) 厚运输距离增减 1KM	m ³	1	
40.1	沥青贯入式 4cm 沥青砼 (运输距离 20KM)	m ²	1	
40.2	沥青贯入式 4cm 沥青砼 (运输距离增减 1KM)	m ²	1	
41.1	铺筑砂砾基层 40cm 厚 (运距 20Km)	m ³	1	
41.2	铺筑砂砾基层 40cm 厚运距增减 1Km	m ³	1	
42.1	铺筑水泥稳定基层 (20CM) 厚 (运输距离 20KM)	m ³	1	
42.2	铺筑水泥稳定基层 (20CM) 厚 (运输距离增减 1KM)	m ³	1	
43	波形护栏修复、校正 (运输距离 20KM)	m	1	

44.1	AC-13 路面沥青砼厚度 4cm	m2	1	
44.2	AC-16 路面沥青砼厚度 5cm	m2	1	
44.3	AC-16 路面沥青砼厚度 6cm	m2	1	
45	零星计日工（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工日	1	
46	100 以下的轮挖（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47	100-300 轮挖（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48	100 以下的小型挖掘机（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49	100-300 大型挖掘机（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0	300 以上大型挖掘机（7h）（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1	ZL50 装载机（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2	ZL30 装载机（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3	压路机 16T 以上（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4	运输车 30T（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5	运输车 10T（农用）（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6	洒水车 5m3（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7	洒水车 10m3（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8	洒水车（20m3）（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59	拖车 20T 内（往返）（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60	吊车 25t（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61	吊车 50t（仅用于无法准确计量的项目）	台班	1	

注：本保畅保通类服务采取固定下浮率（即对保畅保通所有项目统一个下浮率，不作每项下浮率报价）的承包方式，项目验收后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再乘以固定下浮率作为竣工结算总价办理竣工结算。招标服务控制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安全、保险、税费、利润以及乙方因承担本保畅保通类服务所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4】其他说明：

1、乙方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制安减速路拱：根据现场实际安装型号按市场价格凭税票进行结算（道路专用优质橡胶，1000*300*50mm）；制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制安广角镜等立柱均为热镀锌管 $\Phi 80*3\text{mm}$ ，净高不小于3m，标志牌直径 $\Phi 800\text{mm}$ 、边长大于800mm，基础均为C30砼60*60*60cm。

3、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以及乙方因承担本保畅保通类服务所需缴纳的一切费用保证该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均含在项目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

4、项目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项目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价；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乙方必须出具本项目已进行保险的凭证；

5、乙方因承包本项目合同需缴纳的各种税金及规费均含在项目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价，并由乙方缴纳。服务期间的供水与排污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含在乙方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价。

6、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服务过程采取安全文明施工保护措施、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保护措施、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均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价。

7、乙方应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考察料场和渣场（弃土场）的位置、相关材料价格等，并将可能发生的材料费用、运输费和弃渣（土）费用等包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乙方选择的弃渣场位置及堆放要求，以及施工、生活用水及废物的排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纠纷、诉讼和赔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均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价。

10、管涵施工包括挖基、涵管、垫层砼、接缝处理、洞口建筑、回填等以及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均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

计价。

11、清理路肩堆积物、路肩杂草（含垮方）及清理土水沟（含整形），所产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均含在服务单价及相关细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价。

12、保畅保通服务中所发生的拖车费用，按实际市场价格凭税票进行支付。

13、拆除波形防护栏残值归甲方，包含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其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等包含在相应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价。

第五条其他服务要求

（一）县、乡道公路保养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2、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考评结果，服务商将上月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清单一并交于甲方，甲方收到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清单后对上月的服务费进行支付。

3、质量及规范要求：按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规程。

（二）县、乡道公路保畅保通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2、付款方式：

2.1 完成验收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由甲方进行支付。

2.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供应商应该预计到的合同期间内物价波动、通货膨胀、气候条件的变化等风险因素，除超出材料风险系数以外的因素不予调整；本项目仅对以下在市场上购买的主要材料进行调差：水泥、钢材、沥青、砂、碎石、块石；材料涨跌以招标上限控制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射洪地区材料价格计算算数平均值）上涨时，材料价格与基准价相比超过 5%时的超过部分按实调整；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射洪地区材料价格

计算算数平均值)下跌时,材料价格与基准价相比低于5%时的低于部分按实调整。各主要材料调差下浮系数应与中标下浮系数一致。

3、质量及规范要求:

3.1 按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规程。

3.2 施工质量缺陷期:工程施工质量缺陷期24个月。

4、风险提示:本项目工作量属于不确定性情形,有可能会产生,有可能不会产生,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包实际发生工程量。因突发事件或灾害等属于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项目普查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第1片区(仁和片区)为9万元(人民币)、第2片区(天仙片区)为10万元(人民币),第3片区(太乙片区)为5万元(人民币)、第4片区(金家片区)为6万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投标片区区别填写)

交款方式: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开户行：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银行账号：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甲方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结果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除外）
- (2) 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县、乡道公路保养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的考评结果，乙方将上月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清单一并交于甲方，甲方收到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清单后对上月的服务费进行支付。

(2) 保畅保通付款方式：

保畅保通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由甲方进行支付。

第十条 安全责任及保密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工作实施过程中，

应确保人员自身安全，工作资料安全保密等所有安全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伤、病、残、亡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及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监管等单位对作业、安全、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数据信息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减相关费用或追究相关责任。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乙方任意一年考核不合格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严重违反师风师德造成不良影响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在履约期间，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等，甲方均有权另行组织招标、追偿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督促和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并向乙方按发生费用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附件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请各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066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采购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报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www.ccp.gov.cn/zcfc/mof/201310/120131029_3587674.htm 1/3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j400002 | 京ICP备18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